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4日

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年10月21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3人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7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1,622,616.5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0,849,042.31 元以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773,574.25 元。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